厦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兜底性民生建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厦门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以下统称困难群众）的认定保障。

自然灾害受灾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等其他社会救助对象的认定保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保障内容）

本办法所称基本生活保障，是指困难群众“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第四条** （施行原则）

本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精准、及时的原则，坚持救急难、保基本、可持续，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与家庭自助和社会互助相结合，促进困难群众自立。

**第五条** （总体要求）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整合优化资源，完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职责分工）

市民政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主管部门，统筹本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健全经济状况核对和申请受理机制。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审批和管理。

教育、财政、人社、卫健、应急、医保、住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审核。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困难群众主动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公示和动态管理等日常服务工作。

为提高审批时效、方便困难群众，原则委托下放受理审批权限，由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受理，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依法审核审批。

**第七条** （联动机制）

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动态调整标准，及时启动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重大节日慰问补助。

**第八条** （购买服务）

区民政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承接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性等工作。

第二章 困难群众的认定

**第九条** （本市户籍申请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可按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认定。

**第十条** （非本市户籍申请条件）

在本市缴纳基本医疗保险且申请当月正常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非本市户籍在校学生；或者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外来务工人员，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符合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的，可按程序申请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

（一）持本市有效居住证满1年；

（二）在本市就业或创业并具有固定住所；

（三）近2年内累计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且申请当月正常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 （核对内容）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家庭人均收入、家庭财产的核定计算，按本市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不符合情形）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困难群众：

（一）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相适应的工作，或者拒绝从事生产劳动的；

（二）拒绝履行申请手续、配合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按规定对其家庭状况进行调查的；

（三）故意隐瞒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承诺严重不实，或家庭财产状况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拥有机动车辆、船舶和大型农机具的（不含代步摩托车、残疾人专用代步车、小型农机具，谋生工具和突发重病等特殊情况，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有效商业保险车损保额在低保年标准12倍以内的机动车辆）；

2.实际拥有两套及以上商品住房且人均住房面积在当地住房困难标准面积两倍及以上的，拥有非普通住宅的；

3.经商办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或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长期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的；

4.申请前1年内有家庭成员出资购置、新建或者高档装修住房的（突发重病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通过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应得财产，或者放弃法定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五）申请人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以下简称法定义务）人有能力且不履行义务，未通过诉讼或者有关单位向其要求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的；

其法定义务人拥有中高档机动车辆（有效商业保险车损保额在低保年标准12倍及以上的，谋生工具和突发重病等特殊情况除外）或2台（含）以上生活用车、或具有第（三）款第2、3类等生活宽裕情形的，原则认定为有履行义务能力。

（六）家庭成员自费出国（境）留学，自费送子女借读、择校、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的；

（七）家庭经济状况未发生重大变故、当地标准未调整提高的情况下，距上次不予批准告知不满6个月重新提出申请的；

（八）根据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申请程序）

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申请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认定，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居（村）民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及查询授权等相关材料；网上受理条件具备时，也可以通过网上申请。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居（村）民委员会或他人代为提交申请。

非本市户籍申请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参照前款规定。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申请人的相关信息，3个工作日内提请市核对机构开展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收到市核对机构信息比对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审批意见。具体操作规范由市民政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收入分档标准）

家庭月人均收入，以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为基准，分为3个档次。第一档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第二档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2倍,第三档低于上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 （财产分档标准）
2. 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以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为基准，分为3个档次。第一档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48倍，第二档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72倍，第三档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96倍。

**第十六条** （特困认定条件）

本市户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应当认定为特困人员：

（一）无劳动能力：指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的；未成年人，或成年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就学的；残疾等级为二级及以上，或智力、精神残疾四级及以上的；

（二）无生活来源：家庭收入、金融资产均符合第一档；

（三）无法定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

（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且无劳动能力的；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服刑的。

**第十七条** （低保认定条件）

本市户籍，家庭人均收入、金融资产均符合第一档的家庭，或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应当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重度残疾人（含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下同）无业靠家庭供养，或本人的收入符合第一档，且家庭人均收入、金融资产均符合第三档；

患恶性肿瘤、急性白血病、尿毒症、先天性心脏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5类重大疾病；或因病治疗，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已支付的金额，申请前6个月（12个月）个人自付部分超过家庭收入的40%（或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尚未痊愈仍需进行治疗的患者，且家庭人均收入、金融资产均符合第三档；

国家统招全日制非义务教育阶段（原则限于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或者接受学前三年教育的儿童，且家庭人均收入、金融资产均符合第二档。

**第十八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

本市户籍，家庭人均收入、金融资产均符合第二档，应当认定为低收入家庭。

**第十九条** （支出型贫困认定条件）

非本市户籍外来务工人员、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因病（伤）、因残、因学等特殊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且家庭人均收入、金融资产均符合第二档，应当认定为支出型贫困家庭。

第三章 困难群众的保障

**第二十条** （特困人员供养内容）

经认定为特困人员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供养：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三）全额资助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四）对在本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产生的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商业保险支付后个人负担的部分，以及住院期间的护理费用，予以全额救助；

（五）办理丧葬事宜。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予以免除，其他必要的丧葬费用按不超过当年6个月的基本生活标准补助。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年满18周岁后，仍在义务教育或者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就读的，继续予以供养。

**第二十一条** （特困人员供养方式）

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各区要根据特困人员实际状况，充分尊重其意愿，合理安排救助供养形式，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率要达到60%以上。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标准由民政部门制订。

政府举办的社会福利中心要充分发挥托底保障功能，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逐步为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服务。

**第二十二条** （低保对象保障内容）

经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按照其在本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属单独纳入低保的重度残疾人、大重病患者、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按低保标准的全额发放。

对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危重病人、70周岁以上老年人、未成年人、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家庭以及单亲家庭等特定对象，增发20％的低保金，同时符合两项以上增发条件，或同时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核定（对单独纳入低保的重度残疾人、大重病患者、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再增发20%低保金）。对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再发放100元高龄补贴。

全额资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有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特殊困难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给予相应专项救助。

**第二十三条** （低收入家庭保障内容）

经认定为低收入家庭的，有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特殊困难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给予相应专项救助。

**第二十四条** （支出型贫困家庭保障内容）

对支出型贫困家庭，有医疗、教育等特殊困难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给予相应专项救助。

**第二十五条** （低保标准）

 低保标准,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40%，占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比例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第二十六条** （特困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低保标准150%确定；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分别按低保标准的30%、70%、120%确定。

**第二十七条** （救助标准制定）

具体标准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等部门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各区可结合当地实际，合理提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第二十八条** （救助金发放）

低保、特困人员供养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10日前通过金融机构直接发放到个人或供养机构账户。原则上，从作出审批决定之日的次月起执行，从死亡次月起停发。

其他专项社会救助资金发放，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定期复核）

困难群众家庭人口和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的，保障对象应及时向居（村）民委员会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告。网上报告条件具备时，也可以通过网上报告。

审核审批部门应定期对其进行核查，在充分尊重个人意愿的基础上，按照保障标准就高原则调整认定困难对象类型。

**第三十条** （延续保障条件）

困难群众自主就业、创业，家庭收入超过相应标准主动申报，但在医疗、教育、就业等方面仍有实际困难的，自认定次月起延续保障6-12个月。

**第三十一条** （信息化管理）

市民政部门统筹建立全市社会救助信息平台，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端口对接、数据推送，基层经办人员准确、及时、完整采集对象信息，建立健全各类困难群体信息数据库。

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分别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资料建档、归类，档案类型主要包括审批类、管理类和财务类等。档案应齐全完整、统一规范、安全有序，不得随意涂改、变更和销毁。

**第三十二条** （预警监测）

各级民政部门综合运用社会救助信息平台、12345平台、社区网格化平台和各级投诉举报咨询电话等，对“在保”和“退保”的各类困难群众家庭人口变化、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等信息加强监测，有针对性组织开展逐户逐人排查，符合条件的及时采取针对性的救助帮扶措施，确保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第三十三条** （资金管理）

民政部门应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规定，做好资金监督管理工作；配合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做好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审计。

**第三十四条** （工作人员违规处罚）

审核审批经办人员有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截留私分、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由有权机关依法依规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救助对象违规处罚）

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追回已骗取的保障资金，相关信息按规定记入征信系统予以联合惩戒；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疑难情形处理）

本办法由厦门市民政局负责解释。执行中，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难以判定或处理的情形要及时上报，由上级民政部门依照规定予以指导明确。

**第三十七条** （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府办〔2015〕190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6〕22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厦门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7〕198号）同时废止。